

資料概覽 選民協助

投票權利

投票權利是一個自由社會的基本權利和義務。任何人士必須登記方可投票。選民登記是自願的並受尊重，因此等權利屬個人行使權利。

下列情形下，個別人士或會喪失投票權利：

1. 他/她被法院視為精神不健全；或
2. 他/她因重刑罪而監禁。

為特殊需要選民而提供的協助

護理院的長期病患者或意外入院的病人均可投票。

為確保護理院內與選舉相關活動於安全及公正情況下進行，登記及/或缺席投票期間不建議職員直接陪同選民。職員只可獲院友(選民)特定授權後方可提供協助。

如選民要求協助，建議由其家庭成員提供協助。如由護理院職員提供協助，該職員必須是無黨派人士，並有最少兩名來自不同政黨的人士在場，以減低協助選民時發生不當行為的情況出現。

此外：

- 請緊記病人及其家屬的投票權；
- 避免明顯或含蓄的歧視或高壓手段選民登記行為。兩者均屬禁止行為；
- 除獲政府辦公室(clerk)或總選舉主任(chief election officer)特別授權外，已填妥的選民登記表不得由分發人或機構收集；
- 任何缺席選票申請必須由選民直接郵寄予政府辦公室(clerk)。
- 嚴禁複製、複印或其他方法使用選民登記表上的任何資料。個別人士在登記用之誓章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機密；

- 如由中間人領取缺席選票，登記選民必須向政府辦公室索取並交回授權書。
- 任何人均不得要求查閱選民的選票或選取的政黨。
- 任何人均不得填寫他人之選票或在未經授權下引導他人投票；
- 未經特別授權而企圖以病人名字投票屬違法行爲。

投票協助權利

任何選民，因殘疾、視力或聽力有障礙而不能讀寫，可要求指定人士提供協助，但該人士不得為選民僱主、僱主的代理或選民工會的主任或代理。(42 United States Code 1973aa-6).

此資料概覽指在提供資料，並非夏威夷選舉法例及截止日期的法定依據。資格及/或截止日期或會根據法例變更而改變。請參照夏威夷修正法及其他資料以取得更詳細及準確要求。

選舉辦事處 (Office of Elections)
802 Lehua Avenue
Pearl City, Hawaii 96782
電話: 808-453-VOTE(8683)
隣近島嶼免費電話: 1-800-442-VOTE(8683)
文字電話: 808-453-6150
隣近島嶼免費電話: 1-800-345-5915
網址: www.hawaii.gov/elections

選舉辦事處 (Office of Elections) - FSVS524D
12/08/03修訂